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暨股东权益变动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0年6月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艺林先生的通知及其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0年6月8日，张艺林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7,289,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艺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450,9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99993%，张艺林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张艺林与张海林、冯活灵仍是一致行动人，三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如下：

一、张艺林先生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计划情况

2020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张艺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张艺林先生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1,506,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张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5日	7.17	500,000	0.04%

张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8日	7.18	400,000	0.03%
张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9日	7.15	390,000	0.03%
张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0日	7.38	270,000	0.02%
张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2日	7.16	220,000	0.02%
张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5日	7.52	180,000	0.02%
张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6日	7.712	150,000	0.01%
张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7日	8.044	130,000	0.01%
张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9日	8.30	110,000	0.01%
张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日	8.47	93,000	0.01%
张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2日	9.04	1,169,200	0.10%
张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8日	7.59	3,676,900	0.32%
合计	-	-	-	7,289,100	0.6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艺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450,9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99993%，张艺林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达到信息披露要求。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海林	高管锁定股	111,740,325	9.72%	111,740,325	9.72%
	无限售流通股	38,922,675	3.39%	38,922,675	3.39%
合计	-	150,663,000	13.11%	150,663,000	13.11%
冯活灵	无限售流通股	129,510,000	11.27%	129,510,000	11.27%
张艺林	无限售流通股	61,127,800	5.32%	57,450,900	4.999993%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5,132,742	8.28%	95,132,742	8.28%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1,061,948	0.96%	11,061,948	0.96%
总计	-	447,495,490	38.95%	443,818,590	38.63%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三者为一致行动人）以及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7,495,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9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3,818,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63%。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海林先生、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